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人网络”）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获悉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现发表如下事先认可：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巨人网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巨人网络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

张永烨

年 月 日